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重要机构的组成人员，其行为活动直接影响到公司、股东以及他人的利益及社会经济秩
序，为规范上述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及其所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避免与
公司和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
上。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
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第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
件；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和侵占公司财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
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
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授
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或形成表决决议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和收
回上述人员相关奖励性薪酬（含奖金、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或独立董事津贴：
（一）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
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的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
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
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
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
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恪尽职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收购和重组行为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从公司
整体利益出发，相关决策、措施应当公正、合理。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
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

4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章 任职与离职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应当取得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
票上市规则》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
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
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职责，但出现第十九条第（一）项情形除外。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
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
辞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守则第十九条所列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
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守则第十九条第（三）项、
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
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规定ꤖ芢鸀本守则第十堪现本守则第十↢銣阳˒岑ջ촸묘追೑萟ځ味会㱘༪㘄鰊⠉稛ꀅᔀꢀ햀쌀ᴇ鰊⠙㤭⠔쐿

6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
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
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
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三章 董事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
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
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
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
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
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
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
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
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
一。

7

第三十四条 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
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
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三十五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
公司财务状况时停듰ᐹʊ鯝댘是否超在重཮џ猘፨䱃对审឴原
ÑîÌ�1\9	qÄ

8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
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
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
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
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四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
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四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
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
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
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第四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重组的意
图，关注收购方或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重
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
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
状况相匹配。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
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
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

9

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
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
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
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
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JG÷
Ä2¢�Ú¥ÌÖö.ž‘LÏjW§05@Ì €”’{0¤|8$
X—>|-!Áº‘L#R
ª\Íp¤|8$÷
Ä2¢�Ú¥ÈÍ
ª\œÑZà
ªRÍ�)à�Õ•‰sçÂÒ¡Ôñ•ó‚Br00EP
ªRØ®
ªRÍ
X—>|-AñE@Áæ60¦R‰W05ëdÙù®7pÑ5•@ 董ᬉ꠱堤ზ㜜ႆ聍جى樔젺錄밈⬒뀀䄢醝ꆾ퀭怀法؊事ꐖ向公准确か끔ꁿ择錅高໬촓事횑랇取ᓈ在ᵿ炠慌䅃⁚‍꩓䳘글  执行㪑郸ⲱ퓰规ꡉ、关Ҳ䄁쏖㜜ᇔ董⌏炠慌䅃⁚‍꩓쵠形ѱ襷取应市֢Úꔼ휀ඪ反諠  第᱀十条第᱀十条

11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焅锲萙⺴蟠 

Ä›Å-(£YF>|ÑAÑ
¼
ØB×

N©6xÑ
>|)”ƒ4ÿ]Q �MC©0K°T¡à-p

12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
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
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
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
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等情况；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六章 监事行为规范
第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